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政法大学（单位名称）的华东政法大学明理楼公共学习空间智能图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I 馆员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视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7698.14万元，资产总额351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瀑布流电子阅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视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7698.14万元，资产总额351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60 门墨水屏自助借还柜（含 80 个墨水屏）（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37.76万元，资产总额135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门禁闸机（双通道+VIP 通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盛卡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376万元，资产总额3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安检门（单通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28127.69万元，资产总额28667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自助借还机（含还书箱 1 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2人，营业收入为28127.69万元，资产总额28667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选座监控系统（含硬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顶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857.6万元，资产总额25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寄包柜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盛卡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376 万元,资产总额 349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9. 强弱电网络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84 人,营业收入为 7660.84 万元,资产总额 5061.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超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